

XINGSHIJUAN

人民法院

XINGSHIJUAN XINGSHIJUAN XINGSHIJUAN

疑难判例 评析

XINGSHIJUAN XINGSHIJUAN XINGSHIJUAN XINGSHIJUAN

主 编
黎海滨 张俊歧

刑事卷

XINGSHIJUAN XINGSHIJUAN 吉林人民出版社

YINANPANLI

XINGSHIJUAN XINGSHIJUAN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

刑 事 卷

主 编 黎海滨 张俊歧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刑事卷

主 编	黎海滨 张俊歧	封面设计	马红梅
责任编辑	李艳萍	版式设计	晓 君
责任校对	佐 志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218-4/D·833

定 价 22.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

编委会人员名单

总 主 编	王贵臣	于绍元	李英娟		
副总主编	黎海滨	刘任武	张俊歧	王凤芝	于世忠
	姜丛华	刘士琳	刘玉宝	严一逵	翟隽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雷	于力泉	于世忠	于绍元	方双复
	王 磊	孙绍惠	王凤芝	王显伟	王贵臣
	王静浩	白玉生	邓一峰	石 斌	刘 敏
	刘士琳	刘玉宝	刘向东	刘任武	朱 旭
	孙晓宏	严一逵	李英娟	何成荣	张 影
	张居永	张春田	张丽华	张俊歧	陈福胜
	金秀琴	宫 一	杨殿风	姜 燕	姜丛华
	赵庭林	荣吉平	董德岚	蒋朝友	雷鸣霞
	翟隽明	黎海滨	蒋 瑛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黎海滨 张俊歧

副主编 赵庭林 孙晓宏 占海民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舸	于力泉	王 磊	王凤芝	王显伟
邓立军	白玉生	占海民	刘 岳	刘任武
刘志刚	孙斌胜	宋 扬	辛志奇	李英娟
李泽泉	张居永	张春才	张雪松	张俊歧
陈爱诚	杨成军	杨明力	杨殿风	宫 一
赵庭林	黄继荣	蒋国长	黎海滨	薛风雷

前 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五条作了修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写进宪法，表明我国的法治建设已经通过多年来坚持不懈的量的积累达到了质的变化。也就是说，仅仅追求立法数量的增加是不够的，还必须把法律当做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我国法治建设上的这一重大突破，不仅给国家立法、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还给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守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强对法律的学习，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特别是注意把法律知识和理论运用到立法、执法和守法实践中去，显得非常重要。

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云集了部分从事法律教学、研究以及实际工作的专家、学者，以最能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一特点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为切入点，加以详尽地评析后，陆续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系列丛书。

首批出版的该丛书分为四卷，既有反映当前我国市

场经济状况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经济卷》，也有介绍刑法修订后惩治形形色色犯罪活动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刑事卷》，还有体现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审判对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权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行政卷》，以及反映民事主体之间复杂关系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民事卷》。

书中所收案例力求典型、疑难，所作评析力求准确、深刻。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很多方面可能不尽人意。渴望同仁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以期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系列丛书能够日臻完善。

吉林人民出版社法律编辑部的同志在该丛书的编辑工作中付出了许多心血，为该丛书的顺利出版做了许多工作，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丛书编委会

1999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为外单位经销图书资料获取劳务报酬被宣告无

罪案	(1)
直接故意杀人案	(4)
间接故意杀人案	(6)
过失致人重伤案	(8)
盗窃时过失引起火灾案	(9)
意外事件不应负法律责任案	(11)
猎枪坠地走火发生意外事件案	(13)
未满 16 周岁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不负刑事责任案	(15)
在醉酒状态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应负刑	
事责任案	(17)
对追杀自己的人实施正当防卫案	(19)
误认第三者为不法侵害人将其扎伤应负刑事责	
任案	(23)
夜闯民宅准备抢劫案	(25)
参与轮奸妇女未遂案	(29)
共同盗窃但不构成共同放火案	(33)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从重处罚案	(35)
对累犯从重处罚案	(37)
杀死怀孕妻子后自首不予从轻处罚案	(39)

判决宣告前又发现新罪实行数罪并罚案	(41)
判决前有漏罪服刑期间又犯新罪实行数罪并罚案 ..	(43)
犯包庇罪超过追诉期限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案	(46)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0)
以建立非法组织的方式颠覆国家政权案	(50)
盗窃枪支弹药、投敌叛变案	(53)
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5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8)
放火烧毁自家房屋危害公共安全案	(58)
以投毒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0)
在公共场所引发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案	(63)
在集市故意实施爆炸案	(66)
违反用电规定失火案	(68)
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过失致人死亡案	(71)
为泄私愤故意放火烧毁公私财物案	(74)
为泄私愤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	(77)
故意破坏交通工具案	(79)
以引爆火药的手段相威胁劫持航空器案	(81)
盗窃武器装备案	(83)
盗窃枪支弹药后实施抢劫案	(87)
私藏弹药酿成严重后果案	(89)
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案	(93)
车速过快引起交通肇事案	(95)
违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案	(97)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案	(10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2)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10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07)
经营劣质药材种子案	(111)
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弹药案	(113)
走私伪造的货币案	(116)
商业行贿和偷税案	(120)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22)
伪造国家货币和出售假币案	(125)
伪造国家货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	(128)
出售、购买伪造的国家货币案	(130)
贷款诈骗和用客户资金发放贷款案	(132)
采取合伙代销合同的手段偷税案	(136)
采取截留收入的方法偷税案	(138)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税案	(140)
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假冒注册商标案	(142)
利用合同诈骗财物案	(144)
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案	(146)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案	(148)
作案脱逃后又实施伪造有价票证案	(150)
内外勾结倒卖火车票案	(15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5)
以凶残手段故意杀人案	(155)
采用投毒的方法故意杀人案	(158)
疏忽大意过失致人死亡案	(161)
为泄私愤故意伤害他人案	(164)
因一时义愤而故意伤害他人案	(171)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案	(175)

假想防卫过失重伤他人案	(178)
在淫乱思想支配下奸淫幼女案	(181)
以言语相威胁奸淫幼女案	(184)
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案	(187)
非法拘禁人大代表案	(191)
为索取财物非法拘禁他人案	(195)
偷盗幼儿勒索财物构成绑架案	(198)
为牟取非法利益拐卖妇女案	(201)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幼儿构成拐卖儿童案	(204)
非法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并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案 ...	(206)
聚众阻碍公安民警解救被收买的妇女案	(208)
故意捏造他人犯罪事实诬告陷害案	(211)
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案	(213)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215)
公然侮辱他人案	(218)
利用小说诽谤案	(222)
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	(226)
虐待被劳教人员造成死亡案	(229)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案	(232)
已有配偶而再次结婚案	(234)
遗弃幼子和虐待家属案	(23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42)
拦路抢劫公私财物案	(242)
多人持械入室抢劫案	(245)
秘密窃取机动车案	(249)
盗窃兄长巨额财物案	(253)
用诈骗来的摩托车骗取香烟案	(258)

利用发货方的疏忽以重复提货的方法诈骗财物案	… (261)
乘货主不备抢夺承运的货物案	… (265)
将乘客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案	… (26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单位财物案	… (271)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案	… (273)
勒索巨额“赔偿款”案	… (276)
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案	… (278)
锯毁他人的苹果树破坏生产经营案	… (28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282)
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公务案	… (282)
窃取试卷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 (287)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 (290)
无事生非寻衅滋事案	… (292)
以焚烧的形式侮辱国旗案	… (295)
组织、利用会道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案	… (297)
隐瞒事实真相故意作伪证案	… (300)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案	… (304)
脱逃和组织越狱案	… (307)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	… (311)
潜入外国班机偷越边境案	… (313)
破坏国(边)境界碑、界桩案	… (316)
故意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案	… (318)
破坏名胜古迹案	… (320)
盗掘古墓葬案	… (323)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 (325)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327)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329)

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动物中华鲟案	(331)
盗伐林木案	(334)
非法运输毒品案	(336)
在边境地区走私毒品案	(338)
零星贩卖毒品以贩养吸案	(342)
非法持有毒品案	(344)
包庇运输毒品犯罪分子案	(346)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348)
以在出售的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方法欺骗他人食用 毒品案	(350)
强迫他人注射毒品案	(352)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案	(354)
组织妇女卖淫案	(356)
协助他人组织卖淫案	(358)
以卖淫的方式传播性病案	(360)
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仍卖淫案	(362)
复制、贩卖淫秽录像带案	(364)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	(366)
组织播放淫秽录像案	(36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0)
破坏军事通讯设备案	(370)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2)
利用职务骗取公款挥霍案	(372)
采取伪造发票等方式贪污案	(376)
以重复报销的方式贪污公款案	(377)
贪污、挪用公款案	(381)
采用收款不入账的方式挪用公款案	(385)

为谋取私利挪用单位公款案	(388)
以借款为名索取财物案	(391)
为获取非法利益行贿案	(395)
为帮助他人办理出境定居手续介绍贿赂案	(401)
受贿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406)
第九章 渎职罪	(409)
私放罪犯案	(409)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412)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415)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案	(417)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20)
玩忽军事职守案	(420)
军人叛逃案	(423)
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案	(425)
间谍案和为境外提供军事秘密案	(428)
携带枪支逃离部队案	(431)
武器装备肇事案	(434)
多人盗窃军用物资案	(437)
军人虐待部属案	(443)

第一编 总 则

为外单位经销图书资料获取 劳务报酬被宣告无罪案

【判决书摘要】

被告人：张×，男，34岁，××省大埔县人，原系××省××市标准计量局技术情报所资料发行站负责人。

.....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在××市标准计量局技术情报所（以下简称情报所）资料发行站负责书籍、资料的购销发行工作。1997年10月27日，情报所与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签订了“书籍、资料发行协议书”，张×也在协议书上签了名。协议书规定：情报所经销（包销）服务部的书籍和资料，按书籍、资料定价总值的80%向服务部支付书款，留下其余20%的书款作为情报所包销发行的费用。在包销发行费用中，15%归情报所单位支配，5%作为具体经销人员的劳务报酬。此后，张×为服务部经销了部分书籍和资料，按协议规定应当领取5%的劳务报酬。由于情报所不愿给张×5%的劳务报酬，张×未征得本单位的同意，便私自与服务部的经办人商定，改变了原来的付款办法，由情报所向服务部支付85%的书款，再由服务部将其中5%的书款以现金返回给张×。这样，从1997年12月至1998年5月，张×一共收到服务部返回的现金1999元。

此外,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间,张×还先后以情报所的名义,与某标准化研究所,某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某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等单位签订了图书发行协议书,代销了有关书籍资料和《馆藏目录》,并进行了联合服务。在此期间,张×又采用上述方法,获取代发费、服务费等共1110元。

案发后,张×将所得的3109元如数上交给检察机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在为外单位经销书籍、资料的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部委文件和发行协议的规定,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劳务报酬。虽然其背着单位擅自改变协议规定的做法不妥,但其获取的劳务报酬没有超出规定的范围,没有侵吞公共财物,不宜以贪污犯罪论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无罪。

【评析意见】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张×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张×虽然可以向本单位提取5%的经销费,但他利用为本单位购销书籍、资料的职务之便,私自与业务单位的经办人协商,擅自将协议规定的本单位应付书款的80%提高到85%,尔后再由业务单位将5%的费用返回归己,从中非法占有本单位的公款3109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张×为业务单位代销书籍、资料,按协议规定获取3109元的经销费,是正当的劳务报酬,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理由是:(1)根据1987年5月23日国家机械委员会科学技术司印发的《机械工业产品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发行工作的

若干意见》规定，标准发行采取包销形式的，“标准服务站可按其包销总码洋中提取 20% 作为代发行费用，其中 5% 以现金形式支付，可用作具体工作人员的咨询劳务报酬。”市标准计量局技术情报所资料发行站系标准服务站，有权包销业务单位的标准和资料。张×作为该发行站的负责人和经销人，在为业务单位经销标准和资料之后，也有权提取 5% 的咨询服务费。（2）市标准计量局技术情报所在包销过程中，均与业务单位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都载明具体经销人员可以从本单位提取 5% 作为劳务报酬。张×虽然擅自与业务单位经办人协商，改变了付款办法，但他所领取的款项并没有超过 5% 的规定，其所在单位也没有因此而受到损失。因此，张×获取的款项是他应得的劳动报酬，不属于侵吞本单位的公款，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区人民法院采纳了上述第二种意见，判决宣告张×无罪是正确的。